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0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王銓鑫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退還罰鍰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2號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 1 (一)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9號行政訴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違反嚴格證據證明原則，侵害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。 2 (二)系爭判決一及二否定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效力所及範圍，牴觸憲法賦予大法官之職權而違憲；法院命聲請人支付當事人員警之證人費用，侵害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3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5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02號王銓鑫聲請案